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05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二)9:30-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15:00 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9:00-17: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610041；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易盛兰、谢海霞

联系电话：028-67670333

传真：028-82832555

邮箱：zqb@fsmjj.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8”，投票简称为“富森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二，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8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各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上述委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8-073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同意授权总经理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8-074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良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同意授权总经理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8-075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将于近日到期。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同意授权总经理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品种。

4、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7、审批程序：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3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7.79%。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仍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投资风险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监察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但在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方面的风险也必须充分应对，制定预案和风险处置措施。

四、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1、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系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同意授权总经理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四川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四川红墙”)，四川红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4、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经营范围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四川红墙是公司布局西南市场的重要举措。公司本次设立四川红墙，有利于扩大公司主业业务辐射范围，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产业基地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2、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全资子公司 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集团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集团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销售”)，其中红墙销售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当红墙销售使用授信时，公司将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上述银行授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保贴等，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红墙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红墙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何元杰

3、注册资本：3,000 万元

4、营业期限：2017 年 03 月 20 日至 2037 年 03 月 20 日

5、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6、经营范围：销售：水泥、粉煤灰、砂石、矿粉、混凝土外加剂、聚羧酸大单体。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8-03-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87,587,740.09	75,539,994.25
负债总额	56,369,986.60	44,362,492.40
净 资 产	31,217,753.49	31,177,501.85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5,405,333.80	61,953,318.70
利润总额	53,668.86	1,570,002.46
净 利 润	40,251.64	1,177,501.85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红墙销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总额累计为 38,031,149.58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媒体报道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刊登了标题为《旗下营收占比 40%的兄弟维生素停产 兄弟科技未予信披》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该报道已被其它媒体转载。

二、澄清声明

为避免上述报道给广大投资者带来误导，公司对媒体报道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1、关于子公司停产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说明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停产进行智能化改造升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对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维生素”)生产厂区停产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智能化改造升级完成并正式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8)，兄弟维生素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工作已完成，并恢复生产。

兄弟维生素在完成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经过试生产运行后，发现尚有需进一步改善与提升的需求。综合分析维生素行业的大环境和下游客户的需求，结合公司的销售策略和产品库存情况，考虑到是针对性优化和完善，整体工作可控度高，公司评估本次停产不会对公司的销售与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决定提前公司的年度常规停产检修计划，于 2018 年 6 月上旬开始进行优化和完善，同时对厂容厂貌、可视化及安全与环保设施等方面作进一步改善与提升。经过本次改善与提升，预估兄弟维生素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将全面达成技改目标，同时全面提升企业形象和安全、环保水平。

目前，改善与提升的各项工作开展顺利，计划于 7 月上旬复产。公司再度分析目前的各项影响因素，并再次对兄弟维生素的财务指标进行审慎比对评估，本次停产不会对公司的销售与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未达到法定信息披露的标准。同时本次停产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第一款“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所述的情况。

2、关于兄弟维生素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被立案调查的说明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安全与环保工作，不存在环保违法及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6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预中标长丰县双凤开发区绿洲凤栖苑保障房工程二标段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和 2018 年 6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近日，公司收到了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绿洲凤栖苑保障房工程二标段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估价 325,024,963.15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 10000 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童有柱

注册地址：安徽合肥市合肥市阜阳北路长丰县段

成立时间：1993 年

交易对方简介：

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政府的下属机构，于 1993 年 5 月成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是长丰县域经济的龙头，也是合肥市“1331”空间发展战略北部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管辖区域总面积 50 平方公里，现辖十个社区，常住人口 12.8 万人。

2018 年至今公司与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发生交易额为 14180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绿洲凤栖苑保障房工程二标段项目

项目地点：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

项目金额：合同暂估价为 325,024,963.15 元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伍佰零贰万肆仟玖佰陆拾叁元壹角伍分。

项目概况：1、5 栋高层住宅:9# 楼、10# 楼、13# 楼、14# 楼、17# 楼；2、服务配套：1 栋 9 班幼儿园；1 栋社区服务中心；3、小区道路、绿化景观、围墙、值班室等附属工程；4、一标段 16 栋住宅的电梯、外墙真石漆等。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合同暂估价为 325,024,963.15 元人民币(大写)叁亿贰仟伍佰零贰万肆仟玖佰陆拾叁元壹角伍分。

2、结算方式：总价合同+变更估价。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 75%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5%；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

(3)保证金：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二年。

4、合同履行期限：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 日，工期为 750 天。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 325,024,963.15 元，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收入为 4,510,763,914.91 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7.21%。

2、本项目为设计、制作、施工和机电一体化的总承包项目，本项目的中标体现了公司装配式建筑技术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EPC 总包业务的推广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3、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结算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工程决算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2、工程进度可能因业主计划的调整会有所变动。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